

关于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了解投资者相关情况,现就关于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153;C类基金份额:01815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6年07月26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论是否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存。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标准被调整、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q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68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0日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70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基金合同》第32条和第33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基金合同》第32条和第33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
赎回开放日期	2026年07月22日
申购赎回开放日期	2026年07月22日
下阶段申购赎回开放日期	2026年07月22日
赎回佣金费率(赎回费率)	0%

注:以下“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暂停赎回、转换转出除外。

(2)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限自(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30个对应日起(含当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限自到期日可能不同。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形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金额为(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满30天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以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及基金转换费率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机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本基金品种及其他业务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厦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浩

传真:0755-82769149

电话:0755-23838923

邮箱:qhzhixiao@cqhxfund.com

联系人:戴小姐

网站:www.cqhxfund.com

5.1.2.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

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年度和年度后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对于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接受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天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6年度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旗下披露2026年度第二季度报告的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6年度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q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h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股票期间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21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6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6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4.短信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方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即在2026年7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h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授权印章等本次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